稅務 防負指引 2.0



臺東縣稅務局 編列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目 錄

| 風險態樣 | 內容及案例類型 | |
|-------|--------------------|----|
| | 壹、前言 | 3 |
| | 貳、稅務廉政 Q&A 問答輯 | 4 |
| | 參、案例類型 | 9 |
| 房屋稅篇 | 01 違章案件、漏稅案件查辦不實案 | |
| 娛樂稅篇 | 02 民代關說逃漏娛樂稅案 | 12 |
| 採購篇 | 03 勾結業者驗收不實案 | 13 |
| 稅務管理篇 | 04 圖利逾期繳稅者免於受罰滯納金案 | 15 |
| 人事篇 | 05 未實際出差詐領差旅費案 | 19 |
| | 肆、結語 | 22 |

壹、前言

臺東縣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職司各項地方稅捐徵起,與 民眾權益息息相關,課徵是否符合租稅公平為民眾所關切,而構 築優良稅務風紀更是全民所殷切期盼。本局於110年邀請專家學 者實施法令解析,編撰「稅務防貪指引」,提供稅務同仁遵循。

為持續強化機關風險防制作為,112 年再廣泛蒐集可能發生或其他稅務機關曾發生之違失案例,透過各業務科科務會議充分討論,研提增(修)正意見,綜整後提經局務會報討論,建立由下而上之參與機制。藉由首長參與、業務同仁合力研析各項違失肇因、評估風險方案及建構防制措施,編撰「稅務防貪指引 2.0 版」,除傳閱各科室及張貼財稅內網供稅務人員遵循外;另放置官網交流園地/政風園地/廉能稅風專區,提供民眾參閱。增進外界瞭解該局持續推動資訊公開與稅務透明之用心與決心,達到外部監督能量,提升整體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

貳、稅務廉政 Q&A 問答輯

一、重要廉政法令

Q1 公務員廉政倫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是何意義?

- A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 與本機關或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 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舉例說明:

A

- (一)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房仲業者或地政士與稅務局。
- (二)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 議員與稅務局等。
- (三)費用補(獎)助:如文化處補助某藝文團體等。
- (四)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如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 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Q2 職務有利害關係的人所送的餽贈,公務員可否收受?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4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是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1)屬公務禮儀。(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

問。(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千元以下。(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觀之, 原則上公務員不可以收受餽贈,例外符合上述第4點但書情形始得收受餽贈,但仍須注意社會觀感問題。

Q3 公務員收受賄賂與餽贈之區別?

- A (一)「賄賂」係指公務員基於「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而收受他人之不法報酬,且該不法報酬須與特定或具體之職務所為具有「對價關係」。
 - (二)「饋贈」則係指公務員收受之報酬與特定或具體之職務 行為無關,合於社會相當性,且符合行政院訂定發布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又無不法性而言,例如 同仁結婚、生育、陞遷異動、退休或親戚於年節送小禮 物、親友於生日送相當之賀禮,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 禮俗標準。
 - (三)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 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依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規 定,均成立犯罪;但公務員接受餽贈,如有不當,依公 務員服務法規範,僅應受行政處分而已。
 - (四)但當事人如假藉年節、生日名義等送禮,而實為行賄或基於某項特定職務關係予以收受者,該禮物雖名為飽贈,仍具有賄賂性質。

Q4 公務員沒有違背職務之行為,可否收受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3款、第4款的餽贈?

A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依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22條第1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均規定,不論公務員是否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報酬,有可能成立賄賂罪。縱公務員沒有違背職務之行為,亦不宜收受不當餽贈。

Q5 如何區別「便民」及「圖利」?

- A 一、90年修正通過的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將圖利罪從「行為犯」改為「結果犯」外,並排除或刪除「過失行為」、「圖利國庫」及「未遂犯」之處罰,認為公務員圖利罪必須「明知違背法令」及「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始足構成。
 - 二、公務員常囿於觀念不清,而畏於觸犯圖利罪以致行事 綁手綁腳,失去了初任時的雄心壯志,不只損及行政 效率,也使民眾未蒙其利而受其害,爰有必要釐清公 務員「便民」與「圖利」的界限,區別如下:

| 區 別 | 便 民 | 圖 利 |
|----------|---------|-------------|
| 1. 有無圖利故 | 無為自己或他人 | 1. 須有圖利之故意 |
| 意 | 圖取不法利益之 | 2. 且須為自己或他人 |
| | 故意 | 圖取利益 |
| 2. 有無圖利之 | 僅係在手續或程 | 有圖利之行為 |
| 行為 | 序給予他人方便 | |

| 3. 行為有無逾 | 行為在法令許可 | 行為逾越法令範圍 |
|----------|---------|-----------|
| 越法令範圍 | 之範圍內 | |
| 4. 是否為不法 | 他人所獲得者, | 所圖取者須為不法之 |
| 之利益 | 並非不法利益 | 利益 |

Q6 如何區別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或利用職務上 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A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區別為(一)凡公務員將保管或持有之物,變成己有是 侵占。(二)「公用」是指供公務使用即屬之,並不以 公有為限,例如政府徵收私人車輛、向私人借用之電 腦。(三)「公有」是指公家所有之財物,包括購入、 他人贈送或互換之物。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區別為(一)本罪性質上仍屬詐欺罪之一種,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护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三)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應注意事項

- Q1 公務員搭乘公務車、同事的車出差,仍請領差旅費,是否 違法?
- A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第1項「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第5點第4項「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觀之,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經審核決定出差,自應覈實報支差旅費。若搭乘公務車、同事的車出差,仍請領差旅費,恐觸犯「刑法普通詐欺罪」。

Q2 小額款項為公務員權益,縱申領不實,是否也没關係?

- A 一、請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 為公務員權益,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浮報此類款項之 案例,除涉犯刑法相關偽造文書罪外,同時觸犯貪污治 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罪」。
 - 二、惟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 日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結論,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公務員詐領小額款項案件,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應統一追訴標準如下:
 - (一)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 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 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 (二)上述四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請 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罪,如 法院已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者,檢察官應提起上 訴,請求改判刑法普通詐欺罪。
 - (三)請廉政署及調查局就上述四類案件,以普通詐欺罪統

- 一移送標準,個案如有疑義,請先行與駐署檢察官及 對應檢察署肅貪檢察官商議。
- (四)請廉政署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之宣導, 由預防面推動,消弭犯罪誘因,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 之發生。

貳、案例及因應對策

案例一

違章案件、漏稅案件查辦不實案。

(一)案情概述

房屋稅稅籍資料為課徵房屋稅之依據,新建、增建、 改建房屋或違章建物及其使用情形等均會影響應納稅額, 新建房屋完工後,因需申請所有權狀,民眾會主動申報設 立稅籍,其餘如增建、改建、變更使用及違章建物等則需 仰賴稅捐機關清查及機關通報資料查得,如未即時辦理將 影響稅籍資料之正確性及房屋稅之核課。

A稅務機關稅務員甲,接獲工務機關通報B新建房屋完工後二次施工增建,因該房屋為親戚乙所建,遂利用職務之便,自行簽結查無違章事實並予以決行,導致該房屋稅籍資料不正確,致使稅捐機關短漏核定稅捐,涉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

(二)風險評估

1. 濫用裁量權:

因事涉違建對象為自己親戚,稅務員未能明確釐清行 政裁量與圖利間之界限,未依法辦理房屋違章建築及 漏稅案件之查核業務,違背法令於公文書上為清查不 實之登錄。

2. 未善盡職責:

稅籍清查作業在維護稅籍資料之正確性,若未能克盡 職責進行清查,加上也未善盡內部管理及監督機制, 較易產生人為弊端。

(三)防制措施

1. 落實監督機制,避免違法行事:

如對金額較高之欠稅、違章案件,加強列管、審理或 查緝,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查核,先期發掘弊端, 研擬改善措施發揮興利功能,避免不法的情事發生。

2. 落實稅務人員自行迴避作業原則:

稅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遇有與本身或其家族或曾有 此關係之人員,或其他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 之情形,即應避嫌而不參與其事。

3. 加強廉政講習,提升法治觀念:

機關應定期針對員工辦理講習訓練,結合「圖利與便民」、「公務務廉政倫理規範」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法令課程納入,落實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培養稅務員法治觀念,避免不知法而觸法。

4. 落實監督考核:

業務單位主管應善盡監督考核之責,於發現屬員有違 常跡象時,應機先防處。

5. 強化職務輪調:

針對較高風險之稅務稽查人員落實職期輪調,以避免 久任一職或利用職務之便衍生弊端。

(四)參考法令

- 1. 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稅 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 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稅務稽徵人員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2. 刑法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案例二

民代關說逃漏娛樂稅案。

(一)案情概述

稅務員陳君,在局內負責查定課徵娛樂稅業務。某日前往負責的服務區實地調查某電動玩具店之營業狀況,電動玩具店老闆林君看到稅務員陳君,馬上猜到應該是來調查他店裡的營業情況,林老闆為了少繳一點稅金,立即聯絡熟識的某議員到場處理。議員到場後,立刻請稅務員陳君將店裡的機器台數、座位數、消費人數及價格等數據減少填列,稅務員陳君深怕得罪議員,接受了請託關說,依照其指示將店裡之機器台數、座位數及營業成數少列,並填載於調查娛樂稅之相關表件上,導致實際數據與查調結果不一致,發生逃漏娛樂稅捐之情事。

(二)風險評估

議員關說內容已涉及該稅務局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 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 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疑慮。

(三)防制措施

1. 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

接受請託關說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禁止之範圍,稅務員陳君於接受請託關說之際,即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落實簽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之登錄程序,除提升機關廉潔度之外,亦可保障自身的清白。

2. 加強宣導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運用新聞稿或租稅宣導活動等場合,宣導機關設置各

項稅捐爭議處理途徑,讓民眾瞭解並配合稅務機關的調查,維護徵納雙方和諧關係。

3. 加強廉政法紀宣導講習:

政風單位適時結合機關資源,加強廉政法紀宣導講習, 以增進機關員工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依法行政。

4. 強化職務輪調:

針對較高風險之稅務稽查人員落實職期輪調,以避免 久任一職或利用職務之便衍生弊端。

(四)參考法令

- 1.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第11點及第12點。
- 3. 刑法第213 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 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三

勾結業者驗收不實案。

(一)案情概述

甲是某機關行政科之人員,其業務為負責督導清潔人員 打掃及實際出勤之情形。乙公司得標該機關園區清潔維 護採購案後,依契約應派21名清潔人力及全天每日8小時 在園區內服務,據甲平日觀察,乙公司實際雇用之清潔 人力不足21人且大部分人員服務時間均未達8小時,甲明 知乙公司派駐清潔人力未達契約人數,竟於進行抽查前, 事先告知甲公司現場幹部,使乙公司得以臨時邀集人頭 員工趕赴現場供甲拍照存證,並製作不實抽查出勤紀錄 表。甲事後再將不實之照片及抽查紀錄表按月提供給機 關同事製作支出憑證佯裝驗收無訛。

(二)風險評估

- 1. 驗收人員對採購結果負相當責任,應確實依照契約規定,檢視廠商履約結果,於驗收或查驗時,須逐一核對契約與實際履約情形,對於不符契約或異常情事,應立即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依契約規定妥處,以維護機關權益。
- 答務採購案應整體考量所需人力配置、工作範圍及廠 商合理利潤等編列相關費用,避免經費編列與所需人 力產生落差使廠商產生超額利潤。

(三)防制措施

- 1. 強化業務往來廠商之廉政法紀宣導及採購人員專業訓練。
- 2. 政風單位加強走動式稽核機制,維護採購品質。
- 3. 業務單位應明訂扣款機制,落實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 維護採購品質。
- 4. 履約過程隨時檢視並盤點異常情況,即時因應處置, 落實採購正當法律程序。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 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 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 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刑法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 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 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案例四

圖利逾期繳稅者免於受罰滯納金案。

(一)案情概述

甲為A稅務局B分局欠稅執行股股長,負責審查繳款通知書送達回證,並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業務;乙為欠稅執行股稅務員,負責回證審核登錄、稅務管理及欠稅移送業務;丙為業務股稅務員,負責整理合法送達之欠稅案件後再轉送欠稅執行股審核。

依B分局就房屋稅、地價稅之徵收程序,稅額如係10萬元以下之小額稅捐,第一次均以平信郵寄給納稅人,若於此次通知期限內未繳納者,於繳納期滿20天後再依未繳納稅款清冊,改定稅款繳納期間,以雙掛號送達納稅人。若仍未於期間內繳納者,承辦人員即依照送達回證核對,認已合法送達者,即在電腦「查詢徵銷異動資料」檔案中的「送達註記」欄位輸入「1」之代號,並登載「送達日

期」;若尚未合法送達者,則再產生清冊繼續催繳。就已 合法送達之欠稅案件,即由業務股承辦人整理後轉送欠稅 執行股,再由欠稅執行股審核回證是否合法送達。經審核 認定合法送達且尚未繳納者,欠稅執行股承辦人員則於電 腦檔案中之「催繳取證」欄位註記「*」之代號,之後資 訊科就會產出移送執行案件資料,經欠稅執行承辦人員整 理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而甲等稅務員均明知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房屋稅條 例第18條及土地稅法第53條「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 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徵課管理作業手 冊「管理單位對於繳款書送達回執聯應妥為保管」、「業 務單位取具回執聯後,應即登錄註記徵銷檔」;及地價稅 稽徵作業手冊「繳款書已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合法送達 並取具回證者,不得任意變更原訂繳納期間 | 等規定,竟 為 C、D、E 等3家公司免於繳納滯納金,於稅務局繳款通 知書已合法送達,回證亦經審核完畢,且依上開方式於電 腦系統完成登錄註記,卻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刻意將 已登錄之送達日期、送達註記及取證註記等電腦資料刪除, 或未依規定將前開資料確實登錄,而在電腦系統上製造繳 款通知書未合法送達之假象,俟納稅義務人有意繳納本稅 時,再補印無滯納金之繳款通知書,並將先前取得於其職 務上掌管之送達回證隱匿或毀棄,使 C、D、E 公司雖逾 期繳納稅款,仍免加徵滯納金,甲等稅務員涉刑法行使偽 造變造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

(二)風險評估

1. 內部管理鬆散:

稅務員未共同遵循財政部賦稅署106年6月5日台財稅字第10504703100號函訂頒之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各稅送達回執聯應確實於電腦註記,若有展延,務必將展延日期註記於徵銷檔,送由稅務管理單位或業務單位簽收,並妥予保管。」、「繳款書經合法送達後,逾滯納期仍未繳納者,由電腦列印移送書連同送達回證迅速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等規定,潛藏觸法的危險性,而自身卻不知應負法律責任。

2. 未落實管控機制:

單位未能進行覆核作業,掌握屬員品德操守,也未建立一套有效的管控及勾稽機制,疏於負起督導管理之責,導致發生3起違法案件。

3. 混淆圖利與便民意涵:

稅務員依其職務內容有法律或命令賦予的權力,因此, 行政行為具有一定的裁量空間,其未能明確拿捏「圖 利」與「便民」的界線並濫用行政裁量,因而發生誤 觸法網身陷囹圄之憾事。

(三)防制措施

1. 強化稽核機制,發揮預警功能:

提升內部稽核作業及相關單位横向連繫機制,從電腦 資料庫挑檔可疑欠稅資料,針對異常案件加強查核, 並通報政風單位進行查察,即時導正處置。

2. 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管控:

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起平時考核職責並落實走動式管理,

瞭解屬員辦理業務情形,遇有員工異常狀況應適時調整職務,機先採取合適防範措施,避免違失情事發生。

3. 加強稅務講習,提升專業素養:

為期公平納稅及維護優良稅風,有必要養成稅務員積極負責態度,提高繳款書送達率、正確取得送達回執,並依法持續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確實查定課稅,機關應經常舉辦各種稅務法令及實務講習,提升專業法令素養。

4. 加強租稅宣導,減少逾期繳納受罰:

透過多元管道加強租稅宣導,讓納稅義務人瞭解逾期 繳稅將加徵滯納金;並宣導節稅及諮詢等積極便民措 施,減少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業務。

(四)参考法令

1.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稅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

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案例五

未實際出差詐領差旅費案。

(一)案情概述

A機關稅務員甲利用稽查機會,於電腦差勤系統完成差假申請後,未實際出差或於出差後先行處理私務等情,卻未據實於差勤系統修改出差申請,反登入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列印原申核之出差假單及與出差事實不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確實出差執行公務而如數核發,詐得出差旅費10,982元,涉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風險評估

1. 法紀觀念薄弱:

公務員出差執行公務,除依據人事法規申請外,更應本於「誠信原則」覈實報支出差旅費。稅務員囿於舊有思維,法紀觀念薄弱,自身或仍存有「出差費係額外福利」觀念,未實際出差執行公務,誤認領取差旅費係福利之一種而應當收受,殊不知以不實憑證虛報出差費已涉犯貪污罪。

2. 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稅務員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或於出差後先行 處理私務,卻仍請領差旅費,並成功詐得款項,顯現機關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就差假申請審核流於形式,

使得不肖人員有機可趁。

(三)防制措施

1. 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管:

單位主管平時應留意部屬之生活及交友動態,有無存在不正當男女關係、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等情形,藉以防範部屬利用申請公差假之機會,從事不法或不當行為。

2. 落實審核機制, 覈實報支差旅費:

單位主管應以身作則,據實前往處理公務,事後本於 誠信原則覈實報支出差旅費;另針對所屬人員申請公 差假之事由,應嚴格審核是否確實與公務有關,並覈 實核給期間。

3. 加強廉政法紀宣導,提升員工自律觀念:

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及虛報差旅費案例解析,使同仁體認廉潔的重要性,並瞭解詐領差旅費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4. 實務上最新見解:

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日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結論,針對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應統一追訴標準如下:

- (1)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 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 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 (2)上述四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

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 罪,如法院已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者,檢察官 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刑法普通詐欺罪。

- (3)請廉政署及調查局就上述四類案件,以普通詐欺罪 統一移送標準,個案如有疑義,請先行與駐署檢察 官及對應檢察署肅貪檢察官商議。
- (4)請廉政署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之宣導,由預防面推動,消弭犯罪誘因,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之發生。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215 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 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 罰之。

- 3. 刑法第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4. 刑法第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稅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參、結語

為持續推行廉能稅政,提升陽光透明與廉能東稅之理念,藉由 「稅務防貪指引 2.0 版」之公開,增進外界瞭解本局持續推動資 訊公開與稅務透明之用心與決心,達到外部監督能量,深化愛心辦稅、維護租稅公平。